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儲曉明

北京，2021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曉明先生及楊文清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建民先生、王洪剛先生、葛蓉蓉女士、任曉濤先生及張宜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梅女士、謝榮先生、黃丹涵女士及楊小雯女士。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申万宏源

股票代码： 000166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28 号久事大厦 34 层

权益变动性质： 拟开展转融通业务导致持股比例变动

签署日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声明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久事集团	指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上市公司	指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166
本报告书	指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转融通业务导致持股比例变动的行为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过剑飞

注册资本：60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297X9

注册/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28 号久事大厦 34 层

经营期限：1987 年 12 月 12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利用国内外资金，城市交通运营、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及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及房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体育与旅游经营，股权投资、管理及运作，信息技术服务，汽车租赁，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截止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久事集团为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持股比例 100%。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三、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过剑飞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郑元湖	董事、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孙江	职工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总法律顾问	中国	中国	否
刘家平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陈小鸿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雯洁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卢岭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叶章毅	党委副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孙冬琳	常务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樊建林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蔡蔚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董璐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施军民	纪委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朱志龙	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 5% 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除申万宏源外）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场所	备注
1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车运营、汽车租赁、汽车服务业等。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及后服务、道路客运、货运及物流服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	
*3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一号线(莘庄站-上海火车站)经营业务，以及融资租赁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久事集团合并范围内企业，其直接控制人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市国资委直接管理企业。

除上述情形外，久事集团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为上市公司于 2019 年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 5%。

同时，久事集团为提高资产运作效率，拟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其持有的不超过 25039.94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转融通外尚无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通过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而导致的持股比例变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久事集团持有申万宏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1,212,810,3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申万宏源 1,210,810,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6%。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及附加特殊条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四、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久事集团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申万宏源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披露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备查阅。

上市公司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5月2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
股票简称	申万宏源	股票代码	0001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久事集团拟开展转融通出借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p>股票种类：A 股股票</p> <p>持股数量：1,212,810,389 股</p> <p>持股比例：4.84%（占公司总股本）</p>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比例	<p>股票种类：A 股股票</p> <p>变动数量：2,000,000 股</p> <p>变动比例：0.00799%（占公司总股本）</p> <p>变动后持股数量：1,210,810,389 股</p> <p>变动后持股比例：4.836%（占公司总股本）</p>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1年5月27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剑波",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